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承宏	73年12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燦林國小。 2.水林國中。 3.嘉義高工。 4.吳鳳科大。	1.水林阿龍傳統小吃。 2.國泰人壽。 3.立委張麗善服務處秘書。 4.救國團水林鄉團委會會長。 5.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秘書長。	【找回幸福水林】 你說，我做！政見如下： 衷於初心，爲鄉親服務，鄉政透明化，推動幸福水林鄉六大都市計畫。 1.建設水林，拜訪中央部會、地方縣府、民意代表爭取經費。 2.翻轉水林，邀請國內外財團、中小企業參訪地方。 3.行銷水林，在地農特產結合口湖豐富漁產，引流北港百萬香客人潮。 4.文化水林，推動水林蕃薯節成爲臺灣全國節日，辦理文化祭典嘉年華活動。 5.衛生水林，規劃清潔隊現址環境整建，解決垃圾堆置通學步道。 6.健康水林，爭取長照衛服據點，附設游泳池多功能運動中心。 王承宏與您一起【找回水林幸福 】懇請鄉親賜票 服 務 處：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北二路7號 服務專線：0988-183362
2		許山埜	51年2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水林國小 水林國中 省立北港高級農工	第16、17、18、19、20屆鄉民代表 第17、18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第18屆水林鄉鄉長	1.調高本鄉鄉民意外險理賠金額，由5萬調高至10萬。 2.向縣府爭取調高補助長青食堂餐食費用。 3.協助社區改選及申請活動、設施設備經費，鼓勵社區設置長青食堂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配合上級機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落實長照福利政策。 5.持續推動長照館興建(招標中)。 6.結合社區總體營造，推動農村休閒產業，使社區經濟永續發展。 7.辦理已購置土地變更爲環保用地，爭取環保署補助遷移清潔隊，並興建辦公室、資源回收及轉運場。 8.爭取各項經費改善農水路建設。 9.爭取各項經費改善景觀環境綠美化。 10.爭取中央及縣政府各項治水經費，消弭家園及農田淹水困擾。 11.持續推廣文化與閱讀活動。
3		蘇正中	59年8月2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北港農工 大同商專財政稅務科	立法委員陳劍松助理 立法委員張麗善助理 立法委員張嘉郡助理	1.幹！作穡人的心聲，啥咪人會來聽。開臺第一庄，稀微的水林。20年了！有夠啊！ 2.麥擱騙！看北港、口湖的改變，想咱自己的水林20年來甘有變。 3.麥擱用世俗的眼光看水林，要用咱自己的選票乎北港、口湖看到水林，乎雲林聽到水林，乎水林變成全台灣注目的新焦點。 4.水林已經不同款，不爽愛大聲喊出來！民主選舉不是老爸傳子子傳孫，政治家族的祖傳秘方。 5.權利要大膽去爭取，母湯惦惦不出聲。粒子頭閃一邊，百姓要來出頭天！水林不需要貪污的、落跑的、憨慢的頭人。20年了！有夠啊！ 6.警察的命也是命。基層的的犧牲啥咪時存才會停止，建議全國立委提案修正警械使用條例，讓幸福水林生活中，不必時時恐懼。 7.幹！20年了！有夠啊！眞正有夠阿！水林人不是歹命子，還咱水林人一個公道。 8.【大聲喊出來恁北不爽！大力投出咱的肚爛票】！
4		紀明欣	69年11月7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水林國小 水林國中 省立嘉義高中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助理 友達光電人力資源總部高級管理師 穩懋半導體、瑞祺電通等上市櫃公司任職 水林鄉水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水林龍寶殿（項王廟）常務監事 水林青年論壇創辦人 水林鄉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成員 考試院領隊、導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合格	鄉政願景：找回水林人的文化自信，打造一個宜居、安全、舒適的水林。 政策目標： 一、維護水林鄉居住環境正義，還給居民正常的生活空間、新鮮的空氣。 二、建構友善長者服務體系，讓每一個長輩都有妥善照顧。 三、協助產業進駐水林，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讓水林產業再升級。 四、發展智慧科技農業，建置省時、省工、高效率的從農環境。 五、改善水林公共空間不足、推動空間再造工程，辦理水燦林段重劃，活化都市計畫區用地。 六、規劃現代化垃圾收取作業模式，清潔隊員公開召聘並保障弱勢族群。 七、推動水林觀光遊程計畫，發展社區特色產業，導客入村增加鄉親收入。 八、調整「蕃薯節」辦理模式，將蕃薯文化推展至全台各地，讓國人知道我們是蕃薯的故鄉。 九、建置緊急搶修通報系統，推動路平專案，改善農水路問題，確保鄉親平安生活。 十、推動各項運動競賽活動，提倡鄉內運動風氣，爭取更多運動場域空間並提供運動器材出借。 十一、推動現代化生命園區建置，讓往生者有尊嚴的走完人生最後一程。 十二、改善水林交通網絡，爭取78甲線延伸至水林，縮短出外遊子回家的路。 政策目標詳細規劃請參考「水林鄉鄉政發展白皮書」，相關連結在此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反賄選宣導：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七、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雲林縣水林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鄰名稱
252	水燦林國小	水北村水林路6號	水北村1至10鄰
253	水燦林國小(水林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水北村文化路45號	水北村11至20鄰
254	水林水利工作站	水南村東昇街2-1號	水南村1至10鄰
255	水南村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水南村埔尾59-1號	水南村11至20鄰
256	萬興社區活動中心	萬興村萬興1-3號	萬興村
257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尖山村頂尖山19號	尖山村
258	大溝社區活動中心	大溝村大溝路124-7號	大溝村
259	順興社區活動中心	順興村順興路23號	順興村
260	大山社區活動中心	大山村大山125號	大山村
261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後寮村後寮54-9號	後寮村
262	春埔社區活動中心	春埔村春埔59號	春埔村
263	西井社區活動中心	西井村西井21號	西井村
264	車港社區活動中心	車港村車巷口48號	車港村
265	蘇秦社區活動中心	蘇秦村蘇秦路46號	蘇秦村
266	灣東社區活動中心	灣東村宏仁路38號	灣東村
267	灣西社區活動中心	灣西村文明西路36號	灣西村
268	順天宮香客大樓	蕃薯村蕃薯厝102-1號	蕃薯村
269	文正國民小學	山腳村蕃東1號	山腳村
270	蔦松藝術高中	松北村松北路1-1號	松北村
271	松中社區活動中心	松中村蔦松路213號	松中村
272	松西社區活動中心	松西村後厝路59號	松西村
273	瓊埔村集會所	瓊埔村瓊埔路83-10號	瓊埔村
274	塭底村集會所	塭底村塭底35號	塭底村
275	海埔社區活動中心	海埔村海埔67-3號	海埔村
276	土厝社區活動中心	土厝村下寮1號	土厝村
277	溪墘社區活動中心	溪墘村溪墘厝41號	溪墘村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妨害選舉有關規定，請參閱村長選舉公報